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

中期報告 2016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243,819	298,366
其他營運收入		5,169	8,1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219)	59,236
折舊		(3,815)	(2,586)
佣金開支		(6,823)	(16,177)
員工成本		(9,617)	(8,963)
其他開支		(75,186)	(29,878)
融資成本		(2,192)	(1,007)
稅前溢利		137,136	307,145
稅項	3	(33,216)	(42,042)
期內溢利		103,920	265,10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29)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			
收益(虧損)		499	(2,173)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遞延稅項		(44)	35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	3,419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	(3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55	1,2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375	266,34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352	265,040
非控股權益		33,568	63
		103,920	265,1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807	266,283
非控股權益		33,568	63
		104,375	266,346
股息	4	289,219	134,204
每股盈利	5		
基本—港仙		1.01	4.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及設備		125,886	126,982
投資物業		419,650	69,650
無形資產		8,955	8,955
商譽		15,441	15,441
其他資產		5,723	5,220
遞延稅項資產		1,281	1,281
貸款及墊款	7	52,588	62,041
證券投資		93,433	101,539
		722,957	391,109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6	3,168,025	3,317,491
貸款及墊款	7	848,846	565,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17	10,958
可收回稅項		464	886
證券投資		206,888	89,123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414,466	402,40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156,296	1,271,207
		5,806,802	5,657,5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8	569,627	493,9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64	7,467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52,684	52,684
應付稅項		204,535	183,531
銀行借貸		—	435,000
		842,710	1,172,609
流動資產淨額		4,964,092	4,484,9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87,049	4,876,00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696	7,008
資產淨額		5,675,353	4,869,0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805,225	671,021
儲備		3,882,623	4,168,3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87,848	4,839,359
非控股權益		987,505	29,642
總權益		5,675,353	4,869,0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71,021	2,691,752	123,337	14,148	(1,354)	387	1,340,068	4,839,359	29,642	4,869,001
期內溢利	-	-	-	-	-	-	70,352	70,352	33,568	103,9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499	-	-	499	-	499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44)	-	-	(44)	-	(44)
物業重估盈餘	-	-	-	-	-	-	-	-	-	-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5	-	70,352	70,807	33,568	104,375
實物分派	-	-	-	-	-	-	(128,171)	(128,171)	128,171	-
應收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集團內公司	-	-	-	-	-	-	(108,159)	(108,159)	108,159	-
開結餘資本化所產生之視作虧損	-	-	-	-	-	-	-	-	-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	-	(207,423)	(207,423)	714,977	507,55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34,204	167,755	-	-	-	-	301,959	-	-	301,959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80,524)	(80,524)	-	(80,524)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27,012)	(27,01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805,225	2,859,507	123,337	14,148	(899)	387	886,143	4,687,848	987,505	5,675,353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7,348	2,289,139	123,337	11,861	(3,575)	406	1,031,022	3,899,538	(63,978)	3,835,560
期內溢利	-	-	-	-	-	-	265,040	265,040	63	265,1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9)	-	(29)	-	(2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9)	-	(29)	-	(29)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2,173)	-	-	(2,173)	-	(2,173)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359	-	-	359	-	359
物業重估盈餘	-	-	-	3,419	-	-	-	3,419	-	3,419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333)	-	-	-	(333)	-	(3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86	(1,814)	(29)	265,040	266,285	63	266,34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223,673	402,612	-	-	-	-	-	626,285	-	626,285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67,102)	(67,102)	-	(67,102)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71,021	2,691,751	123,337	14,947	(5,389)	377	1,228,960	4,725,004	(63,915)	4,661,08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77,771	(906,638)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459,659)	23,373
融資業務所得之淨現金	266,977	296,5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	(114,911)	(586,66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1,207	1,237,59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6,296	650,892
為：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156,296	650,8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以及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證券保證金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055,012</u>	<u>3,615,315</u>	<u>690,638</u>	<u>7,988</u>	<u>272,227</u>	5,641,180
未分配資產(附註1)						<u>407,438</u>
綜合資產總值						<u>6,048,618</u>
分部負債	<u>117,668</u>	<u>421,317</u>	<u>3,211</u>	<u>-</u>	<u>719</u>	542,915
未分配負債(附註2)						<u>636,702</u>
綜合負債總額						<u>1,179,617</u>

附註1：有關結餘包括銀行結餘712,3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7,060,000港元)。

附註2：有關結餘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52,6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2,684,000港元)。

所有分部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3,216	42,042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80,524	67,102
就分拆一間附屬公司獨立上市而以實物 分派該附屬公司股份之方式派發 之特別中期股息	128,171	-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1.0港仙)	80,524	67,102
	289,219	134,20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中期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0,352	265,04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44,888	6,602,166

由於兩段期間均並無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16,971	8,605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61	453
—其他保證金客戶	3,058,357	3,286,201
—經紀	—	2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94,708	35,375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15,257	4,164
	3,185,354	3,334,820
減：減值撥備	(17,329)	(17,329)
	3,168,025	3,317,491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6. 應收賬項(續)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66	375
31至60天	-	1
超過60天	32	31
	<u>98</u>	<u>407</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16,8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198,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13,741,0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4,593,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重要部份。有關貸款須按通知還款，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在某些情況有關利率可能上升至年利率18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在某些情況有關利率可能上升至年利率18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保證金客戶應收賬項中，包括若干關連人士欠款，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抵押之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市值
	之結餘 千港元	之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洪漢文先生(本公司董事) 及緊密家族成員	453	-	1,978	966,191
龍漢雷先生(本公司董事)	-	61	61	9,855
吳翰經先生(本集團之管理層要員) 及緊密家族成員	-	96	319	-

以上結餘為須應要求償還並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獲提供之利率相若的商業利率計息。

7.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905,872	631,914
減：減值債務撥備	(4,438)	(4,438)
	901,434	627,476
有抵押	373,278	376,176
無抵押	528,156	251,300
	901,434	627,476
分析為：		
流動資產	848,846	565,435
非流動資產	52,588	62,041
	901,434	627,47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為373,2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6,176,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由總公允值為59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80,800,000港元）之香港物業之第一按揭作為抵押；若干賬面值為1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650,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由總公允值為51,8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5,020,000港元）之香港物業之第二按揭作為保證。固定利率應收貸款按介乎8厘至24厘（二零一五年：8厘至24厘）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對收回款項之機會及賬齡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對信貸質素變化之評估、抵押品及各客戶之收款記錄）而決定減值債務之撥備。由於全部貸款及墊款中的52%（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5%）是應收五大借款客戶之款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本公司董事相信減值債務撥備為足夠。

7. 貸款及墊款(續)

減值債務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結餘	4,438	4,5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207
撤銷	-	(4,280)
	<u>4,438</u>	<u>4,43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個別減值之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901,4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27,476,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鑑於該等借款人之還款記錄以及所提供之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及具備良好信貸質素。

8. 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121,102	61,478
— 保證金客戶	325,637	421,317
— 結算所	99,296	224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23,592	10,908
	<u>569,627</u>	<u>493,927</u>

8. 應付賬項(續)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五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款項為3,8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56,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增加(附註1)	20,000,000	2,000,000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	3,0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473,476	447,34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發行股份(附註2)	2,236,738	223,673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710,214	671,02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股份(附註3)	1,342,042	134,204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8,052,256	805,225
	<hr/>	<hr/>

9. 股本(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藉增設2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有關普通股於發行及繳足時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具備相同地位)而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普通股)。
- (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236,737,979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1,342,042,000股股份。

1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察系統，尤以關於下文所載之財務風險為然：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信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以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保留盈利。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從而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整體資本架構。期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應收賬項、貸款及墊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固定利率貸款及墊款，以及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及債務證券而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在收取之利息與支付之利息之間保持適當息差，藉此密切管控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產生之風險。

1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市場風險(續)

- 股本價格風險

-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及投資基金，因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注視此等金融工具的組合，從而管控相關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因為當中相關上市股本證券的收市價及投資基金的報價之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

- 貨幣風險

-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集團實體之大部份交易與金融資產及負債是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並無面對重大貨幣風險，而澳門幣及美元方面之風險有限，原因為澳門幣及美元是分別與港元掛鈎。

- 信貸風險

- 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倘於報告日錄得虧損，本集團將會就此作出減值撥備。經濟或某一行業之健康發展如有重大變動，可使產生之虧損與於報告日已作撥備者不同。因此，管理層審慎管控信貸風險。

通過設定任何借款人或發行人或每個借款人組別以及地域及行業分部所能承受的風險金額上限，本集團把其就應收賬項、貸款及墊款、其他應收款項、可換股票據及債務證券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該等風險受到不斷監控，並且每季甚至乎更頻密的進行審閱。

1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定期分析借款人與準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以及在適當時候改變該等放款限制來管控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藉抵押品以及公司及個人擔保來管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蓋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因債務證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有關債務證券是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控股公司發行或作出擔保。

•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經紀業務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環，故本集團因為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之間結算出現時差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應對此項風險，庫務隊伍與結算部門緊密合作，一同監控資金差額。

1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 龍漢雷先生、岑建偉先生、 洪瑞坤先生、甘亮明先生、 吳翰綏先生、鄭偉浩先生、 何國鈞先生(註iv)、 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以及 一間由洪漢文控制的實體	佣金收入(註i)	737	862
洪漢文先生、龍漢雷先生、 洪瑞坤先生、甘亮明先生、 吳翰綏先生、何國鈞先生(註iv)、 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以及 一間由洪漢文控制的實體	利息收入(註ii)	26	82
洪漢文先生之聯繫人士	租金收入(註iii)	252	252

11. 關連人士交易(續)

註：

- (i) 佣金均按交易總值之0.1%至0.15%(二零一五年：0.1%至0.15%)收取。
- (ii) 利息均根據保證金貸款之未償還結餘而按7.236%至9.252%(二零一五年：7.236%至9.252%)之固定利率收取。
- (iii) 收取之每月租賃費用為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000港元)。
- (iv) 何國鈞先生為本集團的前任管理層要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辭世。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65	4,982
離職後福利	82	62
	<u>3,547</u>	<u>5,044</u>

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是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43,800,000港元，較上財政期間約298,400,000港元減少18.3%。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5,000,000港元)。收益及溢利減少，主要因為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及證券投資之收益於期內均見減少。此外，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結好金融」，股份代號：1469)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獨立上市。因此，結好金融約27%之期內溢利乃由結好金融之非控股股東分佔，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33,500,000港元。經營開支(如佣金開支及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開支)全面減少，與收益減少同步。其他開支顯著增加是因為(i)於期內就結好金融錄得之上市開支約為2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ii)就期內一項新購入的商業物業錄得開支約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所致。每股基本盈利顯著減少至1.01港仙(二零一五年：4.01港仙)，此乃由於溢利減少以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期內由約6,800,000,000股增加至約8,000,000,000股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回顧及展望

市場回顧

於回顧期間，香港股市一直受到市場對中國內地經濟負面因素之憂慮所影響，包括A股市場的槓桿率過高、人民幣貶值風險增加，以及信貸違約風險上升。股市指數走勢波動，顯示中國經濟放緩的情況惡化，以上種種皆對香港股市的表現構成下調壓力。

全球市場面對經濟不明朗因素，令到投資市場本已負面的氣氛更趨悲觀。美國可能加息造成不明朗因素，歐洲和日本中央銀行擴大其量化寬鬆措施，英國就是否維持歐盟成員國地位進行公投令全球感意外，其經公投後退出歐盟的決定對歐洲市場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

香港股市的升幅受制於內地市場動盪及全球金融局面不穩。投資者對波幅甚高的股票市場暫取觀望態度，避免在金融市場環境惡化之際招致投資損失。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65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324億港元大減50.5%。

此外，市場氣氛轉弱及銀行借款受到更多限制，為銀行以外的放債人提供更多機會，因為彼等為零售和企業客戶提供更靈活的貸款服務。

業務回顧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均錄得穩健表現。證券交易活動及包銷交易之收益減少，令經紀業務之經營業績倒退61.1%。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亦隨著證券保證金貸款減少而下跌。經紀分部於期內之收益較上財政期間減少45.6%至約5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900,000港元)，當中約1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300,000港元)源自包銷及配售業務之貢獻。經紀業務於期內錄得溢利約2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000,000港元)。經紀分部之營業額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乃受到期內之平均市場成交額減少所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續)

證券保證金融資繼續是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收益來源。於期內，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總額減少14.2%至約13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證券保證金融資總額約為3,05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28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6.9%。期內並無錄得減值支銷(二零一五年：2,8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收益與風險之間的平衡，並以謹慎的態度對旗下保證金融資業務實行信貸控制措施。

放債

放債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及按揭貸款。期內放債業務持續穩定增長。貸款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27,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901,400,000港元，利息收入於期內升至4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6%。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4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000,000港元)。放債業務之貸款組合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憑藉本集團掌握的專門知識以及與高淨值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仍然看好放債業務之前景，並將繼續專注於有短期融資需要之高淨值客戶。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專注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完成6項(二零一五年：8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期內錄得溢利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0,000港元)。

投資

投資分部為本集團持有物業及金融工具。資產配置是建基於預期回報率及可動用資金資本。於回顧期間，此分部於本期間錄得虧損3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63,000,000港元)，主要因為金融工具之變現及未變現的收益減少以及就一項新購入的商業物業錄得開支30,000,000港元。金融工具於期內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變現收益35,6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未變現收益2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換股票據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為30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0,700,000港元)。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增加是主要源於在本期間購入上市股本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投資(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一幢位於紅磡的14層商業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47,000平方呎，代價為3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組合的總公允值為419,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9,700,000港元)。

展望

儘管全球市場復甦，但全球經濟前景仍然被種種不明朗因素所籠罩，加上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將於不久將來對香港這個高度外向型經濟體系帶來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在過去多年隨着不同的經濟周期，一再證明本集團的靈活應變能力，並成功鞏固主要收入來源。

隨著中國內地開展其「一帶一路」倡議，以及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之間的聯繫更趨緊密，香港穩健的金融體系和經驗當可為本港創造全新機遇。此外，我們相信，香港與內地股市互惠互補，而市場期待的深港通開通，將標誌著兩地股市加強互聯互通的另一里程碑，我們相信市場情緒和旗下業務表現可望隨之改善。

本集團已把結好金融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擴充旗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經紀業務，並進一步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壯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企業融資團隊，並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擁有良好潛力的優質及高檔投資物業，從而增強其投資物業組合，並於未來繼續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憑藉我們精簡高效的組織結構、穩定的客戶群、彪炳往績和雄厚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已準備好擴大業務範圍和規模，在未來續創新高，務求為全體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和價值。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之配售新股份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29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運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下文載列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概要：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公佈所披露之擬議用途	擬分配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已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運用之金額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一般營運資金	298.9	298.9	-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為4,68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83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151,600,000港元或3.1%。有關變動主要源自本期間溢利、派發股息、配售新股份、就結好金融股份之全球發售而視作出售結好金融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以及有關分拆結好金融之實物分派。分拆結好金融及其全球發售所產生之影響亦是總權益項下之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60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987,500,000港元之主要原因。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4,96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484,9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6.89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82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達1,156,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7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3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信貸額為8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以客戶之抵押證券、物業，以及結好金融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財務回顧(續)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52,255,93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710,213,938)。該增加乃由於期內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18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24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而澳門幣及美元是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期結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1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0,8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6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5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僱員總薪酬成本為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表現花紅。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由受控公司持有(註)	2,013,027,874	25%

註：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擁有2,013,027,874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有關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漢文先生實益擁有。

2. 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證券」)之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數目	佔結好證券
			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股 之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90%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2. 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證券」)之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之好倉(續)

- * 無投票權遞延股於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結好證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結好證券可供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之資產應先用以支付每股普通股1,00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予普通股持有人，繼而用以償還有關股份之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面值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而結好證券之資產餘額應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並分別按彼等就有關普通股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比例分派。

3. 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結好金融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結好金融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由受控公司持有(註)	50,309,829	2.01%

註：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擁有50,309,829股結好金融普通股的權益，有關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漢文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及購股權之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屆滿。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一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671,021,393**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利或可能有利之人士。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於期內，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有關權益乃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洪漢文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2,013,027,874	25%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2,013,027,874	25%

附註：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擁有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2,013,027,874股普通股之權益。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漢文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一項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自結好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功分拆及獨立上市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洪瑞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洪漢文先生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兼任，這並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該結構將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彼等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本公司運作的事宜。董事會對洪漢文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洪漢文先生履行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對本公司整體有利。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必守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龍漢雷先生及鄧雅忻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